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种明钊

付主编

邹玉珍

任祖耀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
西南政法学院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九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	(1)
第一节 多层次的生产力和多种经济形式.....	(1)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基本状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8)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产生——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全民 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4)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产生——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地位和作 用——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形式	
第四节 劳动者个体所有制.....	(20)
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个体经济的性质——发展个体经济 的途径	
第五节 中外合营经济.....	(23)
创办中外合营经济的必要性——中外 合营企业的形式	
第十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践.....	(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28)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第二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34)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的客观性——发展社会生产，增 加社会产品的途径——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必须提高经济 效益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4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的作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的消费逐步增长	
第四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	(43)
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经济关系仍然是物质利益关系——社会 主义物质利益关系的根本特点——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48)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关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5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57)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特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竞争	
第四节 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64)
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的必要性——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大的方面管住管好, 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70)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我国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76)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渠道——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规律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信贷·····	(79)
社会主义信贷存在的必然性——信贷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社会主义信贷的利息——社会主义的银行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83)
坚持对外开放,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发展对外贸易与引进技术设备、利用外资的关系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分配·····	(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90)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98)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平均主义是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严重障碍——按劳分配的形式——用法律手段保障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的企业管理	(1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110)
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必要性——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115)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性——我国农业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我国城市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121)
我国国营企业领导体制的发展演变——实行厂长负责制必要性——厂长负责制与党的领导——厂长负责制与职工民主管理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核算	(125)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社会主义企业的成本和盈利——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133)
第一节 正确发挥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133)
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国家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	
第二节 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137)
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城市中心作用的意义——发挥城市中心作用的目标——城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要相应改革	
第三节 国家管理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42)
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	

第四节 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	(147)
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成龙配套的企业管理干部宏大队伍——全党和全社会都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结 束 语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152)
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	(152)
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	(103)

第九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 的多种经济形式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应从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因为一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根本的特征；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根本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最根本的经济条件。

第一节 多层次的生产力和多种经济形式

我国现阶段生产 力的基本状况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研究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关系，研究现阶段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能从既往的生产力状况出发，也不能以未来的生产力发展为依据，而应立足于当前的生产力实际状况。

生产力发展有继承性。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解放前夕，落后的、自给自足的农业、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90%，近代工业只占10%左右，而且大多是轻工业和挖掘工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都比较低。

解放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已经建立起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科学技术较为落后，经济不够发达，还属于发展中国家。

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生产力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劳动生产率远远低于经济发达国家；二是经济发展不平衡，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差别较大，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

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状况，表现是多方面的。从生产力发展的纵向来看，同时存在着三个层次的生产力，即以手工工具为代表的中世纪生产力；以旧式机器为代表的近代生产力；以高度机械化、自动化为代表的现代生产力。其中，现代生产力所占的比重较

小，而以手工工具为主的生产力占有较大的比重。

从生产力发展的横向上看：一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大体可分为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发展中地区、西北和西南边疆不发达地区；二是部门发展不平衡，即工业、交通业中现代化的大生产是主体，农业中仍以手工工具和畜力为主，分工不发达，商品率低，而在商业和服务行业中，手工劳动更为普遍。

上述多层次的生产力正是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依据。要改变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由初级阶段向发达阶段过渡，必须迅速发展生产力，实现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全面现代化。

列宁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①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根本的途径是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因为，只有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才会使可以用来分配的消费品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才能使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逐步地得到满足。同时，也只有生产力充分地发展，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有强大的物质基础，才能增强我国的国防，有效地防御外来的侵略。

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全国胜利之后，生产建设将成为全党的中心工作，其他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1953年党中央又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在进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特别是周恩来总理在第三、第四届全国人大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要“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的宏伟设想。可惜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这些正确的路线和方针都未能很好地贯彻。后来又由于党的指导思想的错误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导致十年内乱，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也未能实现。

①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 and 任务》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6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这是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决策，是历史的伟大转折。1982年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又指出：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10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000亿元左右，并把抓好农业、能源交通和教育科学作为战略重点。为实现这一目标，在战略部署上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

实现上述目标，将使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大大提高一步，同时，也将推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我国进入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打下基础。

多种经济形式

并存的必然性

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单一的社会占有，但是，他们也指出：对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编者）可以建立合作社之类的集体经济，而当过渡时期结束时，集体经济则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即单一的社会占有制。

我国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在过渡时期结束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较低，不可能立即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必须建立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国建立多种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正是从本国实际出发，正确地掌握和运用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表现。

如前所述，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决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可能很高，生产组织的规模也不宜过大，所有制结构不可能单一，应从各种不同的生产力层次出发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形式。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们要迅速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我国工业、交通运输业中主体部门是现代化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客观上要求实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否则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中主体部分是以手工业操作和畜力为主，分工不发达，商品率低，客观上要求实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在商业、服务行业中主要依靠简陋的工具和手工劳动，生产经营分散，可大力发展集体或个体所有制。

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必须长期坚持的正确方针。要使我国的生产力从现有的较低的水平达到高度发展，必须有计划地用最先进的机器，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取代落后技术，合理地配置生产力，从而消除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实现这些要求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设备，有待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而且还要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这些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与此同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后，在一段时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以便充分发挥它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马克思指出：“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不会出现的。”^①既然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适合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必须保持它的相对稳定。

我国自1958年以来，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产生了偏差，不是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工作的重点，而是力图用不断改变生产关系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形成了较为单一的公有制结构之后，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不断地追求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一大二公”，对集体经济实行种种限制、排斥、平调和升级过渡的政策；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取缔。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决不能取代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因此，上述措施必然导致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经济效益低下，人民生活的需要得不到应有的满足，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评价一种所有制形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式是否优越，决不能孤立地从公有化程度高低出发，关键要看该种所有制形式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总结了长期以来的经验，对较为单一的公有制结构作了调整。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特点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集体所有制经济占有重要地位；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营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此外，随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还出现了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和联合。这种多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合作和互相渗透的形式是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的必然趋势。

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决不是退回到新民主主义经济时期。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时期存有着五种经济成分：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当时，国营经济虽起领导作用，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并未占绝对优势。站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十字路口的个体经济乃是汪洋大海般地存在着，“谁战胜谁”的问题尚未解决。据统计，1952年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19.1%、6.6%和71.8%。

我国现阶段则是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1983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工业占99%，个体经济占0.1%，其他包括中外合资和外来投资工业占0.9%；在全国农业总产值中，公有制占76%，私有经济占24%；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公有制商业占88.7%，个体商业占6.5%，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占4.7%。并且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中外合营经济都是与公有制相联系、作为公有制的补充而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性质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过渡时期国营经济虽起领导作用，但公有制并未占统治地位，因而属于新民主主义经济。而现阶段，公有制经济占有绝对优势，决定了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决不是退回到新民主主义经济时期。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全民 所有制的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愈来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消灭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任务。

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办法、步骤也各不相同。但是对于垄断组织和大资本家的生产资料，采取没收的办法，并转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这是各个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所共同的，而对中小资本家的政策则各不相同。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曾经设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一部分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他说，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可以向“那些肯定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并能“组织真正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极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①但是，俄国的资产阶级不愿意接受“赎买”政策，他们与国际资本勾结，疯狂地反抗、破坏、怠工、暗杀，甚至搞反革命武装暴乱。列宁提出的“赎买”政策没有实现。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资产阶级进行赎买的理论，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实现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新的贡献。

与官僚资本不同，我国的民族资本在旧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它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为了自己的生存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进行过一些斗争；另一方面，它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具有软弱性和落后性。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资本也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它在一定范围内对增加生产、扩大城乡经济交流、维持劳动就业等

①列宁：《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0页

方面，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又有剥削工人、唯利是图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消极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开始，民族资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日益突出。首先表现为资本主义企业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之间的矛盾。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与国营企业争夺原材料和市场，它抢购套购粮食、盲目发展、扰乱市场、破坏加工订货、破坏国家价格政策等等。其次，表现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落后性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矛盾。我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经营分散，不易于进行技术改造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再次，表现为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资本家唯利是图剥削工人，阻碍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劳动积极性的充分发挥。

以上说明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由于我国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我国国营经济领导力量的日益增长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日益发展，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提供了可靠的条件。

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并逐步将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私人资本主义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把国家资本主义变为国营经济。在把私人资本主义变为国家资本主义过程中，又经历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的转变。国家资本主义是指在无产阶级国家管理下，用各种形式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一种过渡的经济形式。

我国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有经销代销等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企业的公私合营。首先实行个别企业公私合营，以后随着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需要，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时，资本家除按照其所拥有的私股的货币额领取5%的定息外，对企业不再有支配权。企业已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1967年资本家拿定息期满后，企业则完全属社

会主义性质。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是同加工工业、采掘工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公有制。现阶段我国全民所有制包括：
地位和作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以及铁路、邮电、银行、属全民所有的工厂、农场、商店等全民财产。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由于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就消除了任何人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为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起平等的互相合作关系、为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分配个人消费品提供了最根本的经济条件。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不同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由于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因而它是比集体所有制公有化程度更高，同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在一个国家全体人民范围内消除了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不平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又不同于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它是不完全的、不成熟的，带有旧社会痕迹的一种全民所有制。其不完全、不成熟，首先，表现在这种全民所有制还不是由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与它同时并存的还有城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个体所有制；其次，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本身来看，生产资料虽属全民所有，但必须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所有权，再次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权与生产资料的企业经营权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离；最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统一分配，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由于同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相联系，因此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与上述情况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表现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其经营管理的好坏，同企业的局部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紧密相联系。毛泽东同志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公有制形式。它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由于它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掌握着国家的命脉**，因而，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

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拥有大部分现代化工业。它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尤其是它拥有大型骨干企业，先进的科学技术 可以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改造提供物质条件，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决定意义的基础。

城乡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大部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全民所有制商业通过收购、销售保证了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绝大部分依靠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积累。

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居领导地位。它**掌握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对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物价，沟通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 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在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拥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国家所有制形式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资产阶级国家把部分私人资本收归国有或由国家预算直接投资兴办企业的情况。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的实质，是由代表全体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占有资本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则是生产资料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有产阶级专政国家所有，按照全体劳动者的意志有计划地用来为他们谋利益。

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全民所有制为什么要采取国家所有制呢？

第一、属于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必须要由一个代表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中心来统一支配和管理。在国家存在的前提下，这个统一的中心只能是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同样要求一个社会中心来统一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是全体劳动人民共同的和根本的利益的代表。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才能使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真正为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服务。

总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不能因为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中存在某些弊病而去否定它。当然，国家所有制形式并不是永存的。它必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消亡而消亡。恩格斯指出：“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最后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人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①

生产资料所有制本来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但从中又可派生出占有关系、支配关系和使用关系。这种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一旦被法律确认就形成了所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关系。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可统称为经营权。经营权由所有权派生出来又从属于所有权。从历史上看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完全统一，亦可以完全分离或一定程度上分离。在独立的小生产者那里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完全统一的，在借贷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当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时，所有权留在贷款人手中，而对货币的支配则转到产业资本家手中，产业资本家如何经营与借贷资本家毫无关系，这时所有权与经营权则完全分离；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中，资本家组成董事会，他们只对股份公司的大政方针进行决策，而把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交给受聘的经理去管，这时，所有权与经营权则是一定程度上的分离。

无论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或是一定程度的分离都是有条件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的，即经营者要服从所有者的意志，并首先保证所有者应得的利益，同时，经营者也要有一定的收益。这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或一定程度上分离的前提条件。

我国长期流行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可分，生产资料既然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企业就应当由国家直接经营。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二者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分离的一面。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为什么可以适当分开呢？

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还不够高，全民所有制企业数量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而社会需要又复杂多变，国家机构不可能全部掌握和直接指挥为数众多的企业去处理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全民所有制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第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保证全体人民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谋取本身的局部利益。为此必须赋予企业一定的经营权，使其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不仅是生产者，也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只有赋予企业一定的经营权，才能更直接地体现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地位，增强他们的责任感，调动他们参加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我国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没有适当分开，产生种种弊病，造成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甚至长期亏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无论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还是在促进企业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践证明，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从根本上说又是统一的，分开只是相对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拥有所有权，而且掌握着最高和最终决策层次的经营管理权。社会主义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除通过税收形式集中一定的纯收入外，国家机构要

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要委派、任免或批准选聘企业主要领导人；要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由于企业在自己的经济活动中不可能掌握经济发展的全面情况，也由于企业本身只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因而国家从宏观方面掌握一定的经营管理权是非常必要的。

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是什么意思呢？简单说就是要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严而不死，活而不乱。正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的：“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之后，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经营方式是指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的劳动的具体组织形式，它体现了生产资料使用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营方式是所有制的具体表现，对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有重要作用。

全民所有制企业采取何种经营方式，取决于多种因素：在工业企业中可依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企业的规模、担负的任务和社会化程度等因素；在商业和服务行业中可依据产品的品种、服务的对象、网点的分布等因素，情况不同，经营方式也应有所区别。

目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以下几种经营方式：

第一类：对铁路、邮电、航空、电力、石油、航运、国防等部门以及对国民经济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大型骨干企业，实行国家所有，并在较大程度上实行国家机构直接管理。由于这类企业社会化程度高，影响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产品关系到国计民生，因此其重大经济活动必须由国家决策。国家对这类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并为其执行计划提供必要的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为搞活这类企业，国家要简政放权，也要赋予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信息和供求关系的变化生产和销售社会所需要的产品。

第二类是指除上述第一类企业以外的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要